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再小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2年12月22日將上開裁定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為憑。而抗告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